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建新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邹建新，作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本人在镁基能源材料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邹建新先生，工学博士，教授。法国洛林大学博士、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镁基能源材料方面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工作，在 *Science*, *Adv Mater* 等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00 余篇，已授权国内国际发明专利 26 项，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创新成果一等奖，国际镁业协会未来技术奖，上海市技术发明二等奖，国际镁科学与技术学会年度人物奖，国际能源署 Hydrogen TCP 奖等。邹建新先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氢科学中心副主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严格自查履职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完全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

临时股东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全部 7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无缺席、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每一份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和充分讨论，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情形。本人确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序号	发表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专门会议意见、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专门会议意见	同意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门会议意见	同意
3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专门会议意见	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18 天，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任期制契约化方案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确保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025年8月11日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25年8月27日	审查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

3、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投资计划、三年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后提交董事会，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决策质量，更加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2026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出席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半年度报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评估，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2025年度审计前沟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宝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2025年报事前沟通事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协会组织的交流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关注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经核查，公司2024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安徽宝镁、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991,791,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589,577.65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07%。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提名与任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后，认为孔祥宏先生、沈雁先生、吕笑然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开展充分沟通，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同时，本人依托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运作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意

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邹建新
2026年4月27日